

公众认同、参与和沟通计划**

董事会认为，可以通过公众认同、参与和沟通来改善公共教育，从而增加学生的教学效益。

这种信念包括以下原则：

1. 公众参与、参与和沟通计划应该是 学区与其内部/外部公众之间有计划、系统的、双向的沟通过程；
2. 公众参与和沟通计划应该是多方面的，应该包括各种媒体，以高效和有效地告知该地区的所有公民，目的是增加理解，寻求意见并积极影响学生的健康、安全和成功；
3. 参与和沟通必须包括有计划的计划方案，公众参与、审议和反馈，以支持决策过程并建立信任；
4. 沟通必须包括内部和外部受众，并且必须强调传播透明、及时和易于理解的关于该地区的事实、客观和现实的数据；
5. 公众参与、参与和沟通必须是动态的，对事件和项目评估所决定的变化保持敏感，与沟通方法的当前技术和社会趋势保持同步；
6. 公众参与、参与和传播必须包括确保公平参与的战略，并考虑非主要群体的独特需求，包括残疾、族裔、种族、性别、语言、社会经济地位、性别认同、宗教和性取向¹。应使用对接受者最有效的方法进行沟通。

政策结束

法律参考：

[ORS 332.107](#)

¹“性取向”是指个人实际或感知的异性恋、同性恋、双性恋或性别认同，无论个人的性别认同、外表、表达或行为是否与传统上个人出生时的性别相关。